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持續營運計畫

2022年12月12日更新

計畫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疫情升溫，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計劃。

1. 計畫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110069476號函、府教體字第1110103952號函、府教體字第1110217821號函辦理、府教體字第1110227660號函辦理及府教體字第1110244181號辦理。

1. 實施日期：

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參、防疫專責小組及職掌。

|  |  |  |
| --- | --- | --- |
| **職稱** | **編組人員** | **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召集人。 |
| 副召集人(防疫長) | 學務主任 | 協助召集人指揮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事宜及全校疫情相關事項。 |
| 組員(執行秘書) | 衛生組 | 統籌防疫物資採買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 |
| 組員(副執行秘書) | 護理師 | 1.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部事宜。2.協助負責執行疫情名冊、學校衛生、宣導及通報作業。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協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事宜及課務事項。 |
| 組員 | 總務主任 | 協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事宜及全校消毒、物資採購等事項。 |
| 組員 | 輔導主任 | 協助召集人指揮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事宜及全校疫情期間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
| 組員 | 人事主任 |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與其他辦公模式等事宜。 |
| 組員 |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 | 協助召集人指揮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事宜。 |
| 組員 | 社區大學 | 協助召集人指揮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事宜及社區大學疫情期間相關事項。 |

備註：因應疫情變化，如工作量大，斟酌增加相關人等。

肆、**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1.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衛教。

2.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

 洗手與消毒

3.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4.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至少15公分，使用冷氣空調時需打開部分門窗至少15公分，保持空氣流通，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6.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7.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8.與個案有直接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9.隨時於公告(學校校網、學校Facebook粉絲團)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疫情防護措施**

1.每日提醒學生出門前量測體溫1次，如未量測可進校門後至川堂或學校設有量測體溫機器點量測體溫，以利校園有效監測全校學生健康狀況及出缺席等。

2.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立即測量體溫，並帶至隔離區隔離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3.**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9日府教體字第1110244181號函，自111年12月1日起適放寬口罩等防疫措施，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但校內依然午餐不共食，建議使用隔板用餐，用餐畢後立即戴回口罩。

4.增設校園防護站。

 (1)校門部份：當疫情升溫時，將請安心上工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處要求進入校園者須配戴口罩，並公告相關規則。

 (2)班級部份：

a.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外，教師每日消毒至少2次。

b.各班副班長於每日上午9:00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紀錄表(同學先行於家中完成體溫量測或到班後於教室內量測，體溫異常者到校後須至健康中心再重新量測)。

c.若學生體溫額溫≧37.5℃、耳溫≧38℃，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及導師，該生立即通知家長返家。

d.各班請派人每日領取漂白水或次氯酸水消毒教室內門把及課桌椅等易觸碰的地方。

e.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

 感冒、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及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

f.學校如發現學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

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

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3)教職員工部份：

a.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額溫≧37.5℃、耳溫≧38℃，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就醫後請告知身體狀況。

b.若教職員工於上班期間感覺身體不適或，請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自行就醫。

c.各處室、各科可至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或次氯酸水消毒辦公場所。

d.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

 感冒、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及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及人事室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e.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4)學校部份：

當學校於疫情期間，應在各項大型活動前，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進行防疫

專責小組會議訂定相關活動防疫計畫；參與比賽前進行公假手續時，也一併呈報主辦單位之防疫計畫，提供給事項活動承辦人之處室主管了解。

**(5)自111年11月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a.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應根據花蓮縣政府相關之規定密切接觸者定義，匡列應被匡列之教職員工生。**

**b.雖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解除自**

**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但為考量校園**

**人數眾多，學校確診診5+n期滿後，仍需快篩陰方可入校園。**

 **備註：上述試劑為中央或縣府提供後發放至各校。**

以上來源：花蓮縣政府111年11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10227545 號函辧理。

備註1: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花蓮縣政府或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結果隨時更新。

備註2: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確定者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

 以上來源：花蓮縣政府111年6月1日府教體字第1110109086號函辦理。

(6)依據上述(5)等情況

 如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防疫長應啟動校內應變，提供確診者足跡者及密切接觸者資料如下：

a.確診者為教師：提供確切授課班級。

b.確診者為學生：提供個案學生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如有參與社團，請由社團指導教師提供活動歷程及正確名冊）。

c.確診為職員：提供校園內活動足跡。

**備註：確切提供確診個案足跡，方能積極消毒，減低疫情對學校帶來之變化。**

 (7)若學校出現與確診者足跡重覆

a.主動告知學校，且應快篩，如有陽性反應，學校通報校安通報。

b.如為接觸後上班前應進行快篩，為陰性反應，也須自主健康監測7天，隨時戴口罩，注意身體狀況。

 (8)若考量學校校區、規模大小等差異因素，欲採取有別於以上實施之作法，應與縣府教育處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行政策進作為**

1.成立校園防疫專責小組。

2.建立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3.訂定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4.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5.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6.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7.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8.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9.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10.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11.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1.依據國教署及花蓮縣政府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2.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7天(含例假日)與7日自己健康管理(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滾動式調整)後才能返校上課。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國教署及校安中心。

6.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負責相關事項。

**五、疫情通報流程：**

1.依照上級機關及疾管署規定隨時更新。

2.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處人事單位。

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遇突發狀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指引予以滾動式修正。

陸、本校如遇到中央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防疫公告，上述事項皆公告於校網。

柒、本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